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地方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及/或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減少。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固定費用」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i)最多655,539,400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最多710,939,400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1.20港元認購11,600,000股股份及可按每股0.203港元認購99,2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十月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三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

查夢玲女士

鄧寶怡女士

李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陽先生

劉正揚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5,5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65,55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10,9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71,09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開支(按每股供股 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7港元(附註1)及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8港元(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1,078,800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為1,421,878,800股股份(附註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55,539,400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710,939,400股供股股份(附註2)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總面值	:	最多6,555,394港元(附註1)及最多7,109,394港元(附註2)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966,618,200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2,132,818,200股股份(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65,55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71,090,000港元(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3,42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68,850,000港元(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10,8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按照債券的條款，有關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股份，原因為該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55,539,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10,939,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及／或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曾考慮及接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包銷商，以包銷供股。然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包銷商均無意包銷供股。只有配售代理同意按非包銷基準擔任本公司供股之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經考慮上述各項，並考慮到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迫切需要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董事會認為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此外，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供股申請將受限於縮小規模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指其有意悉數或部份承購其配額及如屬該情況之條件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0港元折讓約46.8%；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6港元折讓約41.0%；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12港元折讓約41.6%；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3港元折讓約45.7%；
- (v)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8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87港元折讓約37.0%；
- (vi)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90,160,000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0.93港元計，相當於約419,530,000港元)及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11,078,800股)計算之本公司虧絀淨值每股股份約(0.320)港元溢價約0.42港元；及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0港元折讓約18.0%。

基於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58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1880港元，供股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i)約15.60%，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基於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58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1880港元，供股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5.6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疲弱的市場情緒；(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723,45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iv)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32,380,000)港元；(v)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90,160,000元(相當於約419,530,000港元)，並除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即1,311,078,800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虧絀淨額約(0.320)港元；及(vi)本函件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審閱恒生指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的過去十二個月表現。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以19,902.77點作為起點，於當日達到相同數值的高點，其後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低點14,794.16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指數已較一年前的起點下跌13.55%，收報17,205.26點。恒生指數在過去十二個月經歷了下跌。其波動性及整體下跌趨勢反映香港在這段期間所面對的經濟挑戰及市場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十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目標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有關供股 各自之公告 刊發前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格)之		理論攤薄影響 %	額外申請/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
			認購價相對於 有關供股各自 之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格)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格)之 溢價/(折讓)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45.00	-	(10.71)	-	4.6	額外申請	-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5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54.00	(36.71)	(37.19)	(22.48)	18.59	補償安排	0.5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9,079.00	(31.41)	(35.59)	(24.65)	10.1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90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73.50	(43.02)	(43.55)	(37.66)	8.7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3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7.00	(32.20)	(32.58)	(10.65)	24.6	額外申請及配售安排 (附註2)	1.0 (附註3)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 公司(47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132.20	(3.06)	(3.06)	(1.25)	1.84	補償安排	1.5 (附註4)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21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8.25	(59.35)	(59.35)	(49.32)	19.8	補償安排	3.5 (附註5)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53)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27.50	(16.67)	(14.68)	(4.76)	12.5	補償安排	3.0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8326)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40.90	(41.18)	(42.13)	(31.83)	11.76	補償安排	1.0 (附註6)	
冠轅控股有限公司 (1872)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172.80	(20.00)	(29.08)	(4.76)	20.07	補償安排	0.75	
最高			-	(3.06)	-	24.60		3.5	
中位數			(31.81)	(34.09)	(16.57)	12.13		1.0	
最低			(59.35)	(59.35)	(49.32)	1.84		0.5	
平均			(28.36)	(30.76)	(18.74)	13.26		1.61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71.09	(46.8)	(41.0)	(37.0)	15.6%	補償安排 (假設概無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或	2.0 (附註7)	
						15.6%	(假設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攤薄價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刊發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攤薄效應。
2. 目標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並非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之補償安排。
3. 配售佣金為13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4. 須支付最低費用150,000港元。
5.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以較高者為準。
6.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7. 須支付固定費用(定義見下文)100,000港元。

據觀察所得，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46.8%，在可資比較公司零到約59.35%的範圍內，高於中位數約31.81%和平均數約28.36%；(ii)緊接刊發公佈前(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五日折讓」)41.0%，在可資比較公司約3.06%至約59.35%之平均數之間，高於中位數約34.09%及平均數約30.76%；及(iii)根據基準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37.0%，在可資比較公司零至約49.32%的範圍內，高於中位數約16.57%及平均數約18.74%。供股對本公司造成的理論攤薄影響(「攤薄影響」)將約為15.6%(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約15.6%(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此範圍介於約1.84%與約24.60%之間，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12.13%及13.26%。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可接受之理論攤薄影響)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各項，以及經考慮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攤薄影響分別約為46.8%、41.0%、37.0%及15.6%，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內，並接近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31.81%、34.09%、16.57%及12.13%，以及鑑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投量普遍淡薄，提供認購價折讓以提高其吸引力屬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之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海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每次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遵守當地所有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15%。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佣金及開支 : 無論配售事項是否進行至完成，本公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固定費用」)。為免生疑問，除非供股章程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否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除固定費用外，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數目之2.0%(「配售佣金」)。

於任何情況下，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總額不得超過約1,52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應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由配售代理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授人應為與其任何各方或其他承授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概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識別10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撇除四間涉及超額申請供股(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8,250,000港元至172,800,000港元，平均約為72,610,000港元，集資規模與本公司相近。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目標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0.5%至3.5%，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的2%佣金及100,000港元固定費用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於「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佣金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之淨虧絀狀況，因此難以尋找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包括固定費用)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且概無承配人應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派渠道；(ii)向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董事會函件

反之，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量，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方式採取更積極措施將更為合宜，以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接獲一份股票。預期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之購買及出售提供對盤服務。碎股(為股份之有效股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298 6378或傳真至(852) 2850 8511聯絡配售代理的李國富先生。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經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各自正式簽署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另行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配售協議未按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6,9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4,8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包括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其他借貸)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為280%。上述財務狀況突顯本公司籌募額外資金的需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01,65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債務類型	付款時間表	未償還金額		利用供股所得	潛在延長還款期	潛在貸款資本化	其他可能的清付方式
		(包括利息) 百萬港元	利率	款項清付 (附註2) 百萬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按要求償還	440.56	年利率介乎12%至30%	不適用	440.56	不適用	以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潛在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清償部分未償還貸款
其他借貸	按要求償還	208.94	年利率介乎零至12%	40.00	不適用	125.79	與債權人商討扣減，並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清償餘下債務
應付債券	按要求償還	87.37	年利率8%	10.80	不適用	76.57	不適用
其他應付款項	按要求償還	64.78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薪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償還約100萬港元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款項來自日常營運，持續約1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及/或之後，以其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結清餘額
合計		<u>801.65</u>		<u>50.80</u>	<u>440.56</u>	<u>202.36</u>	<u>107.93</u>

附註1：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潛在集資活動並無一致結論。

附註2： 以供股所得款項清付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將於本公司收到資金後盡快完成。

董事會函件

為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及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本公司正積極探討不同方法籌集資金及／或清償負債。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延長還款期

本公司已就未償還貸款約440,560,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接觸，要求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初步建議延長到期日六個月或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討論，有待達成最終決定。

潛在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就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約202,360,000港元的潛在貸款資本化進行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議貸款資本化仍未有定論。預期貸款資本化建議的初步條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或前後達成。

潛在債務融資

由於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虧絀淨額狀況以及高資本負債比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再度債務融資之成本龐大，將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債權人或金融機構討論延長現有貸款外，本公司並無聯絡任何其他融資者再進行債務融資。

潛在配售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如供股出現重大權益，本公司亦探討於供股後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投資者或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計劃落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終止。該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日後任何其他可能的投資。鑑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虧絀狀況約人民幣(690,700,000)元及其高資本負債比率280%；及(ii)可換股債券終止，集資需求迫在眉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即時財務需要外，董事會相信終止上述可換股債券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供股而言較小，且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會遭受攤薄，而無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相較而言，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i)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權益的相同機會(如上所述)。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集資方式進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適當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供未來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策略投資。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偏高，並出現淨虧絀，故本集團無法以低成本舉債，而進一步債務融資將繼續增加其償還利息的財務負擔，並影響其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尋求股本集資而非債務融資，以期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因此籌集資金已變得至關重要。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ii)其他籌集資金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及(iii)籌集資金對本公司滿足其迫切財務需要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及時籌募所需資金，應付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因而改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考慮不同的集資方案(如貸款資本化及/或配售新股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63,42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68,85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償還債務；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4%)用作償還債務；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下擬定用途的先後順序予以分配及動用：

- (i) 80%用作依序償還以下未償還債務：(a)償還其他借貸；及(b)償還應付債券；及
- (ii) 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 (a)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敏斌先生(附註1)	183,713,200	14.01%	275,569,800	14.01%	183,713,200	9.34%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81,500,000	13.84%	272,250,000	13.84%	181,500,000	9.23%
公眾股東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附註3)	110,000,000	8.39%	165,000,000	8.39%	110,000,000	5.5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4)	77,008,400	5.87%	115,512,600	5.87%	77,008,400	3.92%
承配人	-	-	-	-	655,539,4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758,857,200	57.89%	1,138,285,800	57.89%	758,857,200	38.59%
總計	1,311,078,800	100.00%	1,966,618,200	100.00%	1,966,618,2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璋珩先生*	-	-	12,820,000	0.90%	19,230,000	0.90%	12,820,000	0.60%
鄧寶怡女士	-	-	12,820,000	0.90%	19,230,000	0.90%	12,820,000	0.60%
劉敏斌先生(附註1)	183,713,200	14.01%	183,713,200	12.92%	275,569,800	12.92%	183,713,200	8.61%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181,500,000	13.84%	181,500,000	12.76%	272,250,000	12.76%	181,500,000	8.51%
公眾股東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附註3)	110,000,000	8.39%	110,000,000	7.74%	165,000,000	7.74%	110,000,000	5.16%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4)	77,008,400	5.87%	77,008,400	5.42%	115,512,600	5.42%	77,008,400	3.61%
承配人	-	-	-	-	-	-	710,939,4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758,857,200	57.89%	844,017,200	59.36%	1,266,025,800	59.36%	844,017,200	39.58%
總計	1,311,078,800	100.00%	1,421,878,800	100.00%	2,132,818,200	100.00%	2,132,818,200	100.00%

附註：

1. 劉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全資擁有。標捷為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全資擁有。
3.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張景淵先生全資擁有。
4.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述股東表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配售新股	34,100,000 港元	(1) 約58.7% (約20,000,000 港元) 擬用作償還債務； 及 (2) 約41.3% (約14,1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按所擬用途使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299,000,000 港元	(i) 約269,000,000 港元 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 借款；及(ii) 約 30,0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發展或加強本 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 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 他未來潛在投資。	不適用(附註)

附註：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潛在攤薄影響警告

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正考慮潛在債務重組及發行新股份。已就潛在貸款資本化與債權人進行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建議貸款資本化及/或配售新股份達成決定性結論。一旦落實，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注意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已考慮(其中包括)「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債務重組。在未能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包括延長貸款到期日及貸款資本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未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本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討論以紓緩流動資金事宜。有關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tvgroup.com.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至第256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31/202205310217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6至第256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96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0至第236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222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 (i)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440,560,000港元，按要求即時償還，年利率介乎12%至30%；
- (ii) 其他借貸及其應計利息約208,940,000港元，按要求即時償還，年利率介乎零至12%。其他借貸包括一項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由於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屆滿時將該等債券轉換為股份且其按要求即時償還，其乃分類為其他借貸；及
- (iii) 應付債券及其應計利息約87,3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零至8%。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約87,370,000港元由全資附屬公司，即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所披露的負債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或抵押。

除上述情況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重大資本或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計及現有可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68,85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成功貸款展期及貸款資本化，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

董事在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事件包括：

- (i) 供股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 (ii) 貸款及／或其他借款的貸款人不會在預測期間要求部分或全部償還貸款；
- (iii)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潛在融資活動將會實現；及
- (iv)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資產基礎(包括實物資產、金融資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產及／或負債及或然負債)及本集團經營及／或投資的市場情況於預測期內將不會與現時有重大差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其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函件。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400,000元。增長乃主要由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擴張所帶動，乃受益於採納新線上平台貿易活動，為布料及成衣貿易開設新渠道。

可報告分部的虧損增加，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這增加乃由於直接成本增加，對毛利率構成持續壓力，加上線上貿易市場經歷毛利收窄。

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正透過開拓各種新的網上平台，以維持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的規模。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三年，概無授出新貸款及貸款融資。在經濟充滿變數的時候，本公司實施小心審慎的措施，並且收緊信貸政策，縮減放債業務對高價值客戶的比例。

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為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上市證券作為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上市證券(二零二二年：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126,000元之上市證券，並確認變現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1,000元)。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紀服務業務收入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00,000元)。跌幅乃主要源自從事提供經紀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及其附屬公司(「萬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萬方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其於萬方集團中擁有之股權由60%減至40%，萬方隨之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時水平的投資組合。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再加上市場業務競爭激烈，導致贊助收入以及拍攝及放映收入減少。由於採用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可報告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年中，直播帶貨表現不佳。管理層現正考慮於評估條件後進入市場。作為擴大媒體領域收入來源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涉足短視頻製作實現多元化。這一舉措旨在擴大收入來源範圍，並充分利用對視頻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短期戰略為擴展其多個數碼平台，並且在電影版權尋找投資機遇。由於缺乏具潛力的電影版權投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擴展數碼平台及投資電影版權有關的重大投資或協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建立具備強大客戶基礎的高質量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已在「ATV亞洲電視」應用程式上推出試用階段。管理層將評估反饋意見，以決定正式推出日期及相關活動。本集團在數碼平台上提供電視節目，以擴大客戶群。此外，本集團還會提供獎勵，鼓勵音頻客戶在電子商務平台上購物。本集團會就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收取手續費。從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垂直擴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覆蓋創意製作到媒體傳遞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在中長期發展中，預期該平台將覆蓋其他華語區域。本集團將重點在不同地區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企業透明度，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將把握每個機會優化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負債淨值。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情況。

(1)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655,539,400股

供股股份及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0港元

計算

(393,609)

58,679

(334,930)

(0.30)

(0.17)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已完全兌換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 (附註6)	
---	--	---	--	--	--	--	--

根據將予發行710,939,400股

供股股份及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0港元

計算

(393,609)

63,702

(329,907)

(0.28)

(0.1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人民幣393,609,000元乃根據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390,160,000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449,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經審核年度報告。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655,539,4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約2,1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72,000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4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679,000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710,939,4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約2,2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4,000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702,000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人民幣393,609,000元(如上文附註1所載)除以1,311,078,8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包括：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2,566,800股股份；及

(ii) 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的218,512,000股配售股份。

4.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34,930,000元，除以1,966,618,2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2,566,800股股份；
 - (ii) 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的218,512,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i) 655,539,4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未計入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5.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393,609,000元，除以1,424,778,8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2,566,800股股份；
 - (ii) 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的218,512,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i) 110,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6.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9,907,000元，除以2,132,818,2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2,566,800股股份；
 - (ii) 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的218,512,000股配售股份；
 - (iii) 110,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
 - (iv) 710,939,4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未計入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7.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9252元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建議供股發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年度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311,078,800</u>	<u>13,110,78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11,078,800	13,110,788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655,539,400</u>	<u>6,555,394</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966,618,200</u>	<u>19,666,182</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11,078,800	13,110,788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110,800,000	1,108,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供股股份	<u>710,939,400</u>	<u>7,109,394</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32,818,200</u>	<u>21,328,182</u>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日期」)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將適時考慮有關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10,8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 (附註(ii))
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0.203港元	9,92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1.2港元	2,900,000
鄧寶怡女士(附註(i))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0.203港元	9,92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1.2港元	2,900,000
其他				
僱員(附註(i))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0.203港元	79,36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1.2港元	5,800,000
				110,800,000

附註：

- (i) 有關購股權按名義代價1.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 (ii)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按照債券的條款，有關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股份，原因為該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	實益擁有人	相關權益	12,820,000	0.98
鄧寶怡	實益擁有人	相關權益	12,820,000	0.98
劉敏斌	實益擁有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83,713,200	14.01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俊杰(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77,008,400	5.87
鴻鵠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77,008,400	5.87
劉敏斌(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83,713,200	14.01

主要股東之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 有限公司(「中國經 濟特區」)(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81,500,000	13.84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4)	110,000,000	8.39

附註：

1. 鴻鵠資本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劉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及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18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100%的已發行股本由張景淵直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景淵被視為於東方紡織有限公司所持有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I.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兩項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之日起三週內償還金額為222,707,49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起計三週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債權人I同意，倘本公司可償還部分未償還之債務，彼等將不會即時提出清盤呈請，並預期本公司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且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000,000港元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後將償還餘下未償還的債務。

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I磋商還款時間表，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以避免潛在的清盤呈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的債務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在與其他貸款人商討，爭取新的信貸額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之日起三週內償還金額為45,978,301.3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I」)。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起計三週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了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根據該條例再次向本公司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II的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的債務提出清盤呈請。

II. 有關傳訊令狀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科技园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5-37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據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追討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的額外費用。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i)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日3,721.00港元計算的額外費用；(iii)被告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期間賺得的中間利潤；(iv)賠償費用；及(v)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就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由於訂約方正在協商解決方案，因此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配售協議；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有關以平均售價0.35馬幣(相當於約0.578港元)出售永大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位於當地之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合計27,364,200股股份之出售交易。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9,580,000馬幣(相當於約15,8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3.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8,51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4. 楊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杭州元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為初始建議金額5,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於有效期內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動終止；及
5. 本公司及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修訂)，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終止。

9. 專家及同意

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tvgroup.com.hk>)，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14日：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授權代表	鄧寶怡女士 香港大埔 海鑽洋房8 何育明先生 香港九龍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3座6樓H室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敏斌先生，61歲，現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廣東華洋宏理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華洋」）之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船務）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教育、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擅長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劉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47歲，現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碩士學位。根據梁先生通知，彼開始職業生涯於多家知名專業公司，包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些專業公司任職期間，彼專門從事法定和內部審計，諮詢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二次發行，國內和跨境併購。此外，彼定期向董事會就其受託責任和企業治理事宜提供建議，並且能夠向董事會貢獻自己的企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持續改進。梁先生在國際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戰略規劃和組織發展方面具有出色的能力。

* 僅供識別

查夢玲女士，34歲，現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澳洲墨爾本的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並獲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商業發展的經驗豐富。查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Engelite Pty Ltd委任為時裝配飾批發專員。

李陽先生，52歲，現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他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他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鄧寶怡女士，31歲，現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的東歐經濟與商業研究學學士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歐洲政治經濟學碩士。畢業後，鄧女士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鄧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清盤。鄧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委任為永大集團(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066)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女士被否決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鄧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彼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達七年。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2,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43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持有西北工業大學信息對抗技術學士學位。韓女士擁有逾十年之信息技術發展及投資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韓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任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李玉先生，51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取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間多媒體機構及公司任職記者及編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廣州佳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李先生專注參與社會文化發展及投資管理業務。李先生於企業文化發展、品牌推廣以及企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達七年。

劉正揚先生，42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十四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及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行銷)。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3.權益披露」一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現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之公司秘書。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主要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515室。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如有)、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育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515室。
- (f)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